

附件一

桃園縣楊梅市楊梅國小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3.08 修訂

112.11.22 再修訂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至四人，其中訓導(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至四人。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至四人。

（四）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另聘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獎懲會應於收到審議申請表一個月內召開之，會議由訓導(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本條所定關於訓導(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之權責事項，於未設訓導(學務)處或輔導室之學校，由負責該等職務之最高職位人員擔任或辦理之。

職稱	學校職務
主席	學務主任 蔡明翰
委員	生教組長 王靖璉
委員	教師 周婉如
委員	教師 曾維芬
委員	家長代表 謝卓儒
委員	家長代表 陳昱吉
委員	自治市長 葉立家

二、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獎懲會之特殊管教措施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六條辦理。

- 三、 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
重大懲處案件應視需要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四、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 五、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逕為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 六、 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 七、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八、 本實施計畫內容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桃園縣楊梅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申請事件說明				
申請人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				
備 註				

桃園縣楊梅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性別	
學生家長 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事實理由：					
學生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意見陳述：					
學生級任導師輔導紀錄：					
討論決議：					
獎懲依據：					
簽名：					

桃園縣楊梅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會議地點	
獎懲會召集人			
事由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裁決結果			
備註			

校長：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小○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子弟獎懲裁決通知書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裁決結果辦理。

附註：受獎懲人對獎懲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正本：

副本：本校訓導（學務）處、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